

图书馆核心价值论略★

李黛君 毛贇鸣

(赣南师范学院图书馆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概述了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现状、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围与内容,对研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举要辨析,提出了图书馆法权概念,并应用其发展观对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历史演进过程进行了演绎和归纳,认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焦点是历史的、现实的、客观的、发展的图书馆法权。

关键词:图书馆;核心价值;图书馆法权;图书馆法
中图分类号:G250 **文献标识码:**A

1 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概述

《图书馆服务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在中国图书馆学会 2008 年年会上发布后,有关“图书馆核心价值”的研究似乎不应当就此偃旗息鼓,而《宣言》的发布也并未引起图书馆界预期的波澜,这两方面的效应都不令人乐观。

1.1 新理论的挑战

图书馆核心价值这类涉及基础理论的研究,本身就不是一两次学术“战役”能结束的。图书馆虽然是一种延续了数千年的人类社会文化基本建制,但有关它的理论探讨,是随着近代图书馆的发展而兴起的。在近现代图书馆学两百多年的探索中,尽管人们对图书馆的社会定位、功能、职责、作用、价值等基本概念和基础理论进行过反复探讨,并且有不同的表述,但从总体上看还是趋于一致和平静的。而“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命题却极富有挑战性,观点、意见、表述如此丰富多彩,莫衷一是,讨论的国家如此之多,影响范围如此之大,以致国际图联(IFLA)也认为有必要阐述自己关于核心价值的观点。可见该理论已涉及图书馆界各方面的工作策略、方针,是一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议题。

IFLA 核心价值于 2003 年 8 月在柏林召开的第 69 届国际图联大会上通过并发布,内容如下:(1)

认可自由获取信息、观点、想象力作品以及自由表达等《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内容;(2)认可所有人、团体和组织需要广泛而平等地获取信息、观点与形象作品,以提高他们的社会、教育、文化、民主与经济方面的素质;(3)提供高质量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确保公众有效地获取信息;(4)承诺使所有参与 IFLA 的成员从中获益,而不论其公民身份、残疾、种族、性别、地区、语言、政治哲学、种族或宗教^[1]。国际图联显然是从信念和愿景方面表述了图书馆行业的人权观、价值观和社会承诺。美国是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的源起国,美国图书馆协会总结其为可获取性、协作、多样性、教育与终身学习、知识自由、保存资源、隐私权、专业能力、公共物品、服务、负有社会责任等十一个方面的核心价值^[2]。从这些价值要素来看,美国图书馆协会的图书馆核心价值显然指的是一个价值体系,就主观对这种客观价值体系的描述而言,尚不可认为这是一种价值观。此外,澳大利亚图书馆和信息协会、加拿大图书馆协会、挪威图书馆协会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一些专业协会和社区图书馆也先后于 2000 年至 2004 年表达了他们对图书馆核心价值的理解。

1.2 研究方法

迄今为止,关于“确立”、“确定”以及“建立”某国或某协会、某馆的“核心价值”的提法较多,似乎提

出一套标准就能为我所用的做法,其实并不科学。严格地说,图书馆核心价值是客观存在的,而并不是“确定”和“建立”的。所谓“确定”和“建立”不过是人们主观上对“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客观存在的描述和表达而已,是否准确地描述和表达了这种客观存在那才是关系真理所在之关键。因此,从研究方法上讲,结论应当是由逻辑的推导、分析、归纳、演绎、综合论证的过程来得出才是科学可信的,而不是随意地主观判断和任意拼凑,否则即便结论是正确的也缺乏说服力。

1.3 研究范围与内容

笔者认为,只有符合图书馆的普遍规律的价值,才是图书馆的共同价值或普适价值,其价值观才能被图书馆界共同享有。“图书馆核心价值”虽然是近十几年提出的,但如果它是一个科学的问题,就应当能反映历史和现实图书馆的普遍规律,否则问题本身就有误。根据这一界定,我们还必须探究历史上的图书馆是否存在核心价值,历史上的核心价值包含哪些内容。又因为普遍规律必然表现于现实的具体的图书馆之中,那么在现实的具体的图书馆中也应当能找出属于核心价值的内容,否则理论的表述便经不起实践的检验。如果我们能从历史和现实中,从图书馆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中找到同一的价值特性,那么这种同一的价值特性就应当是既能反映图书馆内在规律,又能表现图书馆外部联系性和规定性的价值内容,这种价值内容才是人们试图寻求和概括的图书馆核心价值。

2 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有关图书馆核心价值的描述有数十种之多,此处不一一列举,虽然能从中找到许多共识,但毕竟没有得到科学的界定。首先是对“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命题本身的界定不够明确,导致多重研究主体对多重研究对象的多元化立论^[3],分歧自然也就不可避免了。我们应先对“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命题所指范围进行必要的界定,才谈得上建立共同的价值观。“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命题,由于不是一个概念,而是数个内涵丰富的概念的复杂组合,通常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来下定义的做法不适合该项研究,即一般不能用判断来完成该词组的定义,而必须经过辩证逻辑推理才能论证这一命题。

2.1 价值观与价值体系

价值观是以主观因素为主,强调人们认识或认

同的价值取向。价值观也有趋同趋异的差别,也可以是折衷的。即便是趋同的价值观,也可以用不同的词语表达。价值体系包括主观、客观两方面因素。由于图书馆是人类社会普遍发展的一种基本文化建制,既是一种历史存在,也是一种现实存在,既包含诸多主观因素,也包含诸多客观因素。因此要准确地描述图书馆的核心价值,其“价值”所指应当使用“价值体系”较为恰当。从这个意义上说,“核心价值体系”应当包含“核心价值观”,为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可以继续使用“核心价值”一词,但其所指应包含“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目前,见诸刊物还经常出现“图书馆员职业核心价值”^[4]、“图书馆核心竞争力”、“图书馆职业核心能力”等词组,除“图书馆员职业核心价值”的提法容当商榷外(因为核心价值已包含此意),其他已有明确所指,则不必强求统一。从以上分析可知,“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命题的用语本身包含的概念虽然是复杂的,但却是规范的、科学的、巧妙的、内含深刻的。

2.2 图书馆核心价值观的“狭义说”与“广义说”

图书馆核心价值观的“狭义说”与“广义说”是值得商榷的。“狭义说”认为,一所图书馆经由文本形式明确地表述出自己的价值观,就算是形成了其核心价值观。“广义说”认为,一所图书馆核心价值观的形成仅仅通过文本形式表达出来是不够的,还需要全体员工所认知、认同、传承、实践,才算真正形成了其价值观。诸如此类的界定,看不出对“图书馆核心价值”这一命题的逻辑规定性。如纽约布鲁克林区中心图书馆的理念是:确保社会知识、历史和文化的保存和传播,为布鲁克林区的居民提供免费的图书信息服务,以便于当地居民自由开放地获取教育、娱乐和研究所需的知识和信息。布鲁克林图书馆的核心价值观是:为读者提供最佳服务,进行改革创新,让思想充分自由,实现服务的专业化、多元化,提倡团队精神。又如美国大学与研究图书馆协会1986年就将“信息平等获取、馆藏平衡”等作为学院图书馆的价值标准。上述这些价值观的“狭义说”和“广义说”实际上都局限于具体图书馆或类型图书馆的价值定位上,且简单到只可认为是一项原则,而并非系统的价值观或价值体系,显然不能概括图书馆的普遍价值规律。从辩证逻辑关于事物的内在规律与外部联系的关系来讲,“狭义说”应指图书馆自身内在的普遍价值规律,即内部规定性、机制、永恒价值等;而“广义说”应指图书

馆行业社会定位的价值,即外部规定性、外部联系、延伸价值等随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价值。

2.3 中国《图书馆服务宣言》的表述

《宣言》是中国图书馆学会代表中国图书馆界发表的第一项宣言^[5]。《宣言》的引言及七条内容,来自于国内国外有关重要文献,其权威性是毋庸置疑的。且《宣言》从酝酿、立项、起草、讨论、修改直至形成和颁布的整个过程都是无可挑剔的,应当说是一项比较成功的《宣言》,或许可以认为是一项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的衍生成果,及代表中国图书馆向社会做出的庄严承诺。但《宣言》本身并不能代替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图书馆核心价值研究是一个值得持续研究的图书馆学基础理论问题。

3 图书馆法权与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关系

3.1 图书馆法权

根据法权的有关定义,可以认为图书馆法权应是图书馆依法享有的权利、职责、义务及社会关系准则。在我国,图书馆法权主要来自于宪法的宏观规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二条),是图书馆依法存在和发展的直接依据,也是图书馆法权存在的基础和立法依据。在中国虽然还没有一部图书馆法,但仍有各种行政法规表达了以宪法为基础的图书馆法权及社会定位。从这个意义上说,图书馆法权是现实存在的。图书馆法权由于是依据法律而产生的权利、职责、义务和社会关系准则,其实就是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对图书馆的法律定位。图书馆界主张的“图书馆权利”从广义法权概念上说,它反映了事业发展的主观应该性,但是否具有狭义法权概念所要求的实然客观性,则取决于现实立法实践。由于我国迄今还没有一部全国性的图书馆法,图书馆法权的内容、图书馆事业需要得到法律确认与保护的事项和职责并没有明确规定和授权,也没有系统说明,这就使图书馆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即法理上广义的图书馆法权理念是客观存在的,狭义的法权内容却明显缺失^[6]。图书馆法权应当通过“图书馆法”这个行业法来予以确认和保护的主张,长期以来是图书馆界的共识。

3.2 图书馆法权与图书馆核心价值历史演进的关系

图书馆法权不仅是现实的、客观的法学范畴,同时也是一个历史的和发展的法学范畴。无论是

古代图书馆、近代图书馆、现代图书馆,在社会发展的各历史阶段都存在并对应着相应的图书馆法权,与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存在和发展如影随形。图书馆核心价值从历史上看,其演进实际上就是在特定的社会制度和法规调控下的图书馆对各类文献的收藏权、保存权、整理权、编辑权、所有权、管理权、限制权、传播权等一系列以文化权利为中心的价值延续与更迭,无不彰显着法制的观念和实践。

3.3 网络环境下图书馆法权的社会定位

从各社会发展阶段的图书馆法权分析不难看出,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历史演进,实际上是伴随图书馆法权的发展而发展的。先后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社会发展各历史阶段,文献载体也先后经历了泥版、甲骨、帛书时期,写本书时期,印本书时期,活字印刷书时期,激光排版印书时期。每一次文献载体和印刷技术的革命,都给知识传播和图书馆带来深远影响,并引起了程度不同的社会变革。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信息技术的变革形成的网络信息载体,则远远超出了文献载体变革形式和内容,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已涉及全球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全方位的立体化的社会变革,这种新浪潮的到来实际上是一场席卷全球的信息革命。网络使各种社会制度下的国家面临相同的信息技术和不平等的信息资源环境,信息和知识在传输过程中的经济价值日渐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调节经济技术的杠杆和砝码,信息和知识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起着更加关键的作用。图书馆传统的社会功能和价值在相对短的时期内一下子得到了几乎是无限的延伸和扩张,或者说网络已表露出信息和知识传播无限延伸扩张的趋势。当今的图书馆处境是,随着营利型数字图书馆、信息开发机构、搜索引擎运营商、商业数据公司的崛起和强势发展,传统的公益性图书馆尽管在数字化和网络化方面付出了技术的、经济的、人力的巨大努力,仍然不能摆脱被边缘化的处境,失去了过去唯一的社会信息中心的地位。这不仅是一种挑战,而是一种社会事实,正是面临这种困境,人们才不得不重新思考图书馆永恒的价值和核心价值。因此,如何在网络环境下保持图书馆的永恒价值及延伸其社会价值,是探索当今图书馆核心价值的重点,其焦点正是图书馆法权。这既是一个信息公用权问题,也是一个专有权问题。如何协调图书馆法权与知

识产权的关系,将直接关系到图书馆的社会定位及其存在价值和核心价值。

3.4 图书馆立法彰显图书馆核心价值

图书馆法权体系(关系),即一系列有关图书馆存在、发展、权限、职责、义务和社会关系准则的法律规定,是图书馆与一系列法律的关系,通常地说就是图书馆法律环境。“图书馆法”应是图书馆法权的核心内容,但图书馆法权体系(法律环境)却决定了图书馆法权和图书馆立法内容。在图书馆与各种法律的关系中,最基本的依据是宪法,关系最为密切的是知识产权法,要为图书馆立法并确立当代图书馆法权,就必须弄清楚图书馆与各种法律的关系。可见,为网络环境下的当代图书馆立法定位,才能真正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

从当今图书馆面临的法律环境看,图书馆运行空间遇到越来越多来自知识产权法的限定,图书馆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范围明显缩小了^[7]。无论过去是否有图书馆法的国家,图书馆都面临同样的处境。原因就在于时过境迁的图书馆法只能陈述和确认特定历史阶段和范围的图书馆权限、职责、义务以及社会关系准则,而图书馆法权则是一个现实的、客观的、历史的、发展的法学范畴,将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法律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制度的重新建立与完善,意味着图书馆法权关系面临新的规定、限制、义务、职责和社会关系准则。这就出现了以往图书馆法未规定和未遭遇的法律条件,因而未能陈述当代图书馆法权新的法律关系,也可见新的图书馆法出台的必要性。唯其如此,才能通过图书馆法权来彰显其核心价值,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

4 图书馆核心价值是社会法律定位的系统价值

其实“图书馆核心价值”是一种文化权利的阐释已见诸刊物^[8],只是还需要有力的论证和阐释。当然文化权利这一术语可能稍嫌宽泛,图书馆法权则是文化权利的一种,是其下位概念。“图书馆法权”概念更能客观地表述图书馆的社会定位与图书馆自身的内部规定性。而“图书馆核心价值”则是由图书馆内部规律性和外部联系性共同决定的。图书馆核心价值必然包含图书馆的永恒价值同时又反映图书馆与时俱进的延伸价值,是变与不变的

统一,稳定与发展的统一,内部规律与外界联系性的统一,其焦点便是历史的、现实的、客观的、发展的图书馆法权。当代图书馆一经立法,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实质内容将得到法律的客观认定,使之符合社会定位的系统价值。

综合全文观点,图书馆核心价值可表述为:“图书馆是人类社会文化、科技、历史知识的传承者、传播者、保护者和记录者,是依法建设和发展的国家基础文化设施。图书馆作为社会公共财产和公益事业,在搜集、整理、存储、传递信息和知识资源中负有法律和社会责任,是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文化权利。在网络环境下,图书馆是知识产权的维护者,特别是在数字资源专有权与公有权的利益平衡中起着重要的信息中介社会作用。图书馆以秉承开放性的资源共享、无偿服务为基本原则,向公众提供教育、娱乐和终身学习的场所、设备和资源;保障读者隐私权、公平存取信息权,维护知识自由;实行民主的、多元的、人人平等的服务;并通过馆员群体专业化的知识创新活动和业务工作,持续完成知识转移和信息传播任务,以实现图书馆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的,履行图书馆社会职能并彰显其上述核心价值。”^[9]

参考文献

- [1] 宋剑祥.近十年来国内外图书馆核心价值内涵研究综述[J].图书情报工作,2009,53(15):50—53,37.
- [2] 蒋永福.图书馆核心价值及其中国语境表述[J].国家图书馆学刊,2008,17(2):21—26.
- [3] 姜永常.图书馆核心价值的多元化分析与确立原则[J].图书馆,2009,(2):4—6.
- [4] 宋显彪.试论图书馆员职业的核心价值[J].图书馆杂志,2002,21(9):3—5.
- [5] 范并思.核心价值:图书馆学的挑战[J].图书与情报,2007,(3):2—5.
- [6] 毛贇鸣.图书馆核心价值:公民文化权利的价值阐释[J].图书情报工作,2011,55(11):21—26.
- [7] 王小会.数字图书馆与版权保护[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1—27.
- [8] 蒋永福.文化权利:中国图书馆行业的核心价值[J].图书馆论坛,2007,27(6):70—73.
- [9] 毛贇鸣,李黛君.图书馆核心价值体系系统模型的构建与解读[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1,34(6):48—51.

(收稿日期:2012-10-23 责任编辑:刘丽斌)